

收文編號：1110005547

議案編號：1110330071002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295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觀光局決議(三十六)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交人(一)字第 111820020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有關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決議(三十六)，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編列 8 億 8,705 萬 6 千元，凍結 500 萬元，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「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『一般行政』編列 8 億 8,705 萬 6 千元，凍結 500 萬元解凍報告」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4 項觀光局及所屬決議(三十六)(第五冊 2002 頁)：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編列 8 億 8,705 萬 6 千元，凍結 500 萬元，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路政司、秘書室(公關)、會計處、交通部觀光局(以上均含附件)

壹、通過決議第三十六項

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編列 8 億 8,705 萬 6 千元，凍結 500 萬元，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貳、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觀光局「一般行政」編列 8 億 8,705 萬 6 千元，其中人員維持費計編列 8 億 4,199 萬 9 千元，係為辦理我國觀光事業之規劃、輔導推動；天然及文化觀光資源、觀光市場之調查及研究及國內外觀光宣傳事務；觀光旅館、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證照之核發與管理事項、從業人員之培育、訓練、督導及考核事項；地方觀光事業及觀光社團之輔導，觀光環境之督促改進等各類觀光業務。為應防疫紓困、產業振興及輔導業者轉型升級等緊急業務，以及推動「Tourism2025—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」、「觀光前瞻建設計畫」、「觀光圈、產業聯盟」等業務需要，經由本部依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，於本部 110 年總預算員額數內調整所屬機關預算員額 40 人，並將先行進用 21 人以辦理急需業務，另控留 19 人視觀光局組織改造期程及人事費情形逐步檢討進用，致人員維持費較 110 年度增列 2,914 萬 7 千元。
- 二、未來除辦理行政院交下露營產業發展輔導等業務外，賡續推動相關重點工作如下：

- (一) 觀光行政組織與法規制度變革：推動現有業務及組織調整、觀光發展基金來源法制化。
- (二) 觀光資源整備與管理：打造中、南部國際觀光魅力景點、整體觀光資源整合，落實「觀光主流化」。
- (三) 觀光行銷宣傳與推廣：政策性整合國際觀光行銷國家形象、結合地方力量行銷推廣。
- (四) 觀光產業輔導與管理：檢視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等重要發展議題。
- (五) 智慧觀光與旅遊環境：改善旅遊據點周邊服務配套措施、提升觀光資訊系統之友善與國際化、加強 ICT 技術應用。
- (六) 因應疫情辦理觀光產業(旅行業、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)之防疫、紓困及振興方案。

三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促進觀光經濟持續成長：請增人力之挹注，將可從各多面向推動觀光產業之發展，應可繼續帶動國家整體 GDP 之成長，也為疫後觀光注入一劑強心針。
- (二) 紓緩人力緊迫壓力：觀光業務量多且雜，工作之推動均須仰賴相關部會、產業界及地方政府之配合，近年本部觀光局業務逐年膨脹，請增人力之挹注可分擔同仁業務量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